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独角兽企业的通知

各辖区科技局、常州经开区科促局、省级以上高新区、各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印发了《关于组织推荐江苏独角兽企业的通知》（苏生力〔2025〕41号）。现就做好2025年江苏独角兽企业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1.由各辖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填写《独角兽企业推荐信息简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以附件形式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统一用A4纸正反打印简装成册。

2.由各辖区科技主管部门汇总并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填写《独角兽企业推荐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3.由各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将《独角兽企业推荐情况汇总表》1份、《独角兽企业推荐信息简表》及附件一式4份，于5月30日前报送至常州市科技局高新处，同时将以上文件电子版（格式：汇总表excel、信息简表word、信息简表及附件pdf）压缩包发至联系邮箱。

4.省级以上高新区提交各辖区汇总后，由各辖区科技主管部门一并提交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独角兽企业

1．在常州市注册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；

2．成立时间在2008年及之后；

3．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；

4．估值超过10亿美元。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，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，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，对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、获得高价值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或产品填补国内空白、形成标志性“首台套”产品等，以及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平台建设的企业，估值可为7亿美元以上。对具身智能、量子计算、脑机接口等新赛道企业，经专家评估论证，根据其科创属性、市场认可度等情况，估值要求可适当放宽。

（二）潜在独角兽企业

1．在常州市注册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；

2．获得过投资且尚未上市；

3．2020年及之后成立且估值不小于0.5亿美元（或3亿人民币），或2015~2019年成立且估值超过1亿美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企业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附有法人主体责任，严禁虚假出资、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。

2．对国内其他权威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，可以优先纳入本年度独角兽企业榜单。

3.各辖区科技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审核推荐工作，对企业填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，认真组织推荐本地符合条件的企业。

4.曾经入围江苏独角兽企业（不含潜在独角兽企业），需填写《独角兽企业推荐信息简表》，无需提交佐证材料。

5．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合有关金融机构，为组织推荐的独角兽企业提供“高成长企业贷”优惠政策，满足企业融资需求。

市科技局高新处联系人及电话：汪伟  85681525

邮箱：czkjgx@163.com

附件：1.[独角兽企业推荐信息简表](https://www.changzhou.gov.cn/upfiles/admininfo/20250430/20250430170500_84201.docx)

          2.[独角兽企业推荐情况汇总表](https://www.changzhou.gov.cn/upfiles/admininfo/20250430/20250430162324_51108.docx)

常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5年4月30日